



格式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丽江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丽江市妇幼保健院重复经颅磁刺激仪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重复经颅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3.1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49.07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公章）：云南兴茂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7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本项目属于工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江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丽江市妇幼保健院重复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（经颅磁刺激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3.1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49.07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